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10-480)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锦阳出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因公临时出访香港团组出入境服务	315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团组完成出访并返渝为止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 共 2 天, 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重庆、香港
合计人民币 (小写): 31500 元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机票费、出差地食宿公杂费、保险费、翻译费、国 (境) 外交通费、签证代办费、组织协调费、办公费、人工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甲方不再补偿。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内容 乙方应负责甲方因公临时出访香港团组的食、宿、交通、法务、语言、保险等社会化服务, 必要时为团组提供前往地区的法律法规咨询服务。此次出访人数暂定为 4 人 (具体人数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并根据实际出访人数据实结算。 (二) 出访行程 以下的行程安排为暂定, 最终以甲方确认的行程为准。 1. 总体日程 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共 2 天 2. 具体行程安排 第一天 11 月 4 日 下午 深圳—香港。从深圳乘车前往香港。拜访香港贸易发展局, 与副总裁刘会平举行工作会谈, 洽谈共建渝港产业合作平台、汽车电子及工业软件联合实验室, 利用香港展会资源和全球网络助力“重庆造”产品进入东南亚及欧美高端市场等相关合作事宜。 第二天 11 月 5 日 上午 调研东腾车业, 与公司董事长刘佐煌举行会谈, 洽谈“重庆造”汽车在港销售及出口渠道布局等事宜, 磋商东腾车业与重庆车企下一步合作。 下午 拜访香港工程科学院, 与香港工程科学院院士、副院长陈清泉举行会谈, 洽谈香港工程科学院重庆科创中心项目。 参加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仪式, 仪式结束后与赛力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兴海以及出席活动的投融资机构、车企等负责人会谈, 探讨利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优势推动重庆车企跨境融资, 助力“重庆造”汽车走向国际高端市场相关事宜。 活动结束后, 乘机前往上海 (香港—上海, 航班 CX362, 19:15—22:00)。 (三) 具体事项及要求 1. 乙方应负责安排当地交通解决方案; 2. 乙方应负责安排当地住宿和用餐; 3. 乙方应负责安排当地语言服务; 4. 乙方应负责起草应对紧急情况的方案; 5.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出入境前的签证等工作; 6. 乙方应熟悉国家及访问国 (地区) 有关法律和规定, 在国 (境) 外有合作机构, 具有接待因公出国 (境) 团组的能力; 7. 根据甲方因公临时出访的安排计划,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上述行程方案“(二) 出访行程”			

的内容、交通解决方案、住宿、用餐以及应急方案等，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8. 乙方所有工作须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外事工作和因公临时出国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3]21号）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渝财行[2014]47号）等相关要求。 （四）服务团队要求 1. 乙方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至少1人。 2. 乙方应提供服务团队名单，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二、其他要求 （一）乙方承诺境外活动期间，现场相关负责人员须保证24小时支持服务，提供服务人员名单、有效通讯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二）乙方已综合考虑本项目相关环节所产生所有费用，充分衡量和估计本项目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其他潜在导致价格变动风险因素，合同签订后视为就本项目所有所需服务及所需相应设备、人员、汇率、耗材等已经包含在该价格中，且不做任何调整。服务要求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三）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完成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的行程安排方案、应急预案、相关服务的行程安排方案、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熟悉程度等方案。
三、验收标准、方法 1. 验收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四、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无需支付预付款，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本项目根据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在预算范围内据实结算，由甲方付款。 （三）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乙方按照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提供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四）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的项目执行金额不足甲方已支付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多余金额退还甲方。若乙方延期退还或未足额退还的，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支付预付款，则乙方需按以下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5%； 缴纳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缴纳方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情形：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延后时间累计达10天以上的，或出现四次及以上服务质量审核不达标的，或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其他情形。 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审核表详见附件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本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七、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4）	
八、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九、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 <u>4</u> 份，需方 <u>1</u> 份，供方 <u>1</u>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3）63895294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锦阳出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85 号 4-1-4 电话：（023）676477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账号：50050101350000000911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机票费	经济舱	3	9152	27456
2	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	住宿费	3	3168	9504
		伙食费	3	1188	3564
		公杂费	3	864	2592
3	其他费用	签证保险等	3	2200	6600
合计（元）			3	16572	49716
总计（元）：49716 元人民币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因公临时出访香港团组出入境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

因公临时出访香港团组出入境服务项目 服务质量审核表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锦阳出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在因公临时出访香港团组出入境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

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

话：

15215282623

签章日期：2024年11月27日

乙方：重庆锦阳出国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

话：

1388343220

签章日期：2024年11月27日